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金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4259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1796號、113年度偵
字第5370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9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金德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肆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施金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
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
反覆實施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
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
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犯他案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自114年1月24日起撥借執行，有該署114年2月4日中
檢介己113執15650字第1149011085號函暨113年度執己字第1
5650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入監執行時起，本案
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已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自114年1月24
日起撤銷羈押。另被告既已另案執行中，並無撤銷羈押後應
予釋放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陳怡秀

法 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